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705 7-0003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54035102003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8C5F8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2003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江渝馨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

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签 发 日 期:

2021/12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2003C

第3页 共4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1.12.03			检测日期		2021.12.03~08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9	0.0034	2.4×10 ⁻⁴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0.0036	0.0032	2.2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029	0.0026	1.8×10 ⁻⁴	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8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4.9×10 ⁻⁷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3	0.0012	8.2×10 ⁻⁵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0.0014	0.0013	8.6×10 ⁻⁵			
		第三次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⁵			
		平均值	0.0011	0.0010	6.9×10 ⁻⁵			
2#炉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044	0.0041	2.6×10 ⁻⁴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	
		第二次	0.0032	0.0025	1.9×10 ⁻⁴			
		第三次	0.0066	0.0052	3.7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047	0.0039	2.7×10 ⁻⁴	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9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5.3×10 ⁻⁷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7	0.0016	1.0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0.0014	0.0011	8.3×10 ⁻⁵			
		第三次	0.0085	0.0067	4.7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039	0.0031	2.2×10 ⁻⁴			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：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2003C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		单位: N m³/h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炉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	62158	60832	62090
2#炉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	59544	58495	55538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